

洛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食品安全抽检
监测购买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洛采公开-2021-152



采购人：洛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诚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一年四月

特 别 提 示

1、投标文件制作

1.1 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2 投标人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lytf 格式和*.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1.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1.4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投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被否决的风险。

1.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有特殊要求的除外），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2、投标文件的提交

2.1 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

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2.3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3、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3.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www.hnnp.gov.cn）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lyggzyjy.cn）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2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开标

4.1 采购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投标人授权代表应携带企业CA锁在线参加开标。

4.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www.lyggzyjy.cn/tpbidder>），点击右上方【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4.3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开标时，

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唱标。

5、为便于投标人（供应商）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本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所列招标投标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也适用于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对应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

6、投标人《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中所填写内容须与表后所附的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合同业绩扫描件相对应，否则将不予评审打分。采用竞争性谈判、询价方式的，该两表不进行评审。

7、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报价明细表》、《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内容进行公示。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2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3
第四章	合 同(样本).....	105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106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11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1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洛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食品安全抽检监测购买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1 年 05 月 12 日 09 时 05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洛采公开-2021-152

2、项目名称：洛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食品安全抽检监测购买服务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5458860.00 元

最高限价：545886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01	洛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食品安全抽检监测购买服务项目（第一标段）	557840.00	557840.00
2	02	洛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食品安全抽检监测购买服务项目（第二标段）	557020.00	557020.00
3	03	洛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食品安全抽检监测购买服务项目（第三标段）	534000.00	534000.00
4	04	洛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食	538500.00	538500.00

		品安全抽检监测购买服务项目（第四标段）		
5	05	洛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食品安全抽检监测购买服务项目（第五标段）	545500.00	545500.00
6	06	洛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食品安全抽检监测购买服务项目（第六标段）	540500.00	540500.00
7	07	洛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食品安全抽检监测购买服务项目（第七标段）	543000.00	543000.00
8	08	洛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食品安全抽检监测购买服务项目（第八标段）	555000.00	555000.00
9	09	洛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食品安全抽检监测购买服务项目（第九标段）	543750.00	543750.00
10	10	洛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食品安全抽检监测购买服务项目（第十标段）	543750.00	54375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依据洛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食品安全抽检计划，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任务共 8000 批次。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 项目地点：第一、二标段按抽检计划划分区域抽样，第三至八标段均覆盖洛阳市 18 个县（市、区），第九、十标段以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为主。

5.4 标段划分：本次采购共 10 个标段，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标段：粮食加工品、食用油、调味品、肉制品、乳制品等 22 大类食品，共计 850 批次；

第二标段：粮食加工品、食用油、调味品、肉制品、乳制品等 22 大类食品，共计 850 批次；

第三标段：粮食加工品、茶叶及相关制品、酒类、蜂产品、保健食品，共计 700 批次；

第四标段：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调味品、蔬菜制品、豆制品，共计 790 批次；

第五标段：肉制品、乳制品、饮料、糖果制品，共计 700 批次；

第六标段：方便食品、饼干、罐头、薯类和膨化食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可可及焙烤咖啡产品、食糖、水产制品，共计 680 批次；

第七标段：冷冻饮品、速冻食品、水果制品、蛋制品、淀粉及淀粉制品、糕点，共计 670 批次；

第八标段：餐饮食品、食用农产品，共计 1110 批次；

第九标段：食用农产品，共计 825 批次；

第十标段：食用农产品，共计 825 批次。

注：（1）本项目共十个标段，其中第一至第八标段为普通标段；第九、十标段为抽检分离标段，中标单位抽样后互送对方实验室检测；（2）投标人可投以上任意一个或多个标段，一个投标人最多只能中一个标段。

6、合同履行期限：截止到 2021 年度食品抽检任务完成为止。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支持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须在投标文件中附以上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2 投标人须通过省级以上政府主管部门组织的食品检验实验室检验机构资质认定并取得计量认证证书（CMA），且证书合法有效；并具备所投标段所有抽检项目的法定检验资质。（须在投标文件中附以上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3 投标人须具备与其投标段及检测项目、检品数量相适应的人员、仪器设备、环境设施及辅助用品，具备所有检验项目指定检验方法执行的能力；具有开展食品安全抽检所必需的抽检设备和技术能力，拥有独立的专业抽样队伍，具备抽样、送样的能力；按工作需要具备满足样品储运条件的设备和车辆；具有食品安全分析研判能力和食品安全应急处置能力，能够按照规定时限完成检验检测任务，并及时填报相应的抽检信息平台；具有出具经电子签名检验报告并能够与相应信息系统做好数据对接的能力。（须在投标文件中附承诺书的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3.4 投标人须提供 2019 或 2020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包括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投标人成立不满一年提供最近一月的财务报表。（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财务审计报告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5 投标人须提供 2020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三月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主要是指投标人有效期内的税务登记证（投标人提供加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三证合一”营业执照的，视为已提供税务登记证）以及缴纳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投标人成立不满三

个月的，则提供自成立日以来的纳税和社保证明资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须在投标文件中附以上证明资料的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库〔2016〕15号）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本次投标。（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以评标开启后进行资格审查时查询结果为准。）

3.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或违法分包。

3.8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标处理。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1年04月21日至2021年04月27日，每天上午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

3.方式：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上获取。请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lyggzyjy.ly.gov.cn/TPBidder>）”进行用户注册，办理数字证书后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包），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包）分别下载。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采购）文件下载。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主体注册CA办理”和“洛阳政府采购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用）”。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1 年 05 月 12 日 09 时 05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采购）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1 年 05 月 12 日 09 时 05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四室（洛龙区开元大道与永泰街交叉口西南角洛阳市民之家六楼）。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2021 年 04 月 21 日至 2021 年 04 月 27 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

八、凡是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洛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政和路 18 号

联系人：邱先生

联系方式：0379-6393613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诚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高新区河洛路与春城路交叉口西 50 米峰渡国际 1 号楼 10 层

联系人：倪先生

联系电话：0379-6068951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倪先生

联系方式：0379-60689513

4.监管部门、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监管部门：洛阳市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政府采购科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3259707

2021 年 04 月 20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称	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洛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政和路 18 号 联系人：邱先生 联系方式：0379-63936136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诚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高新区河洛路与春城路交叉口西 50 米峰渡国际 1 号楼 10 层 联系人：倪先生 联系电话：0379-60689513
1.1.4	招标项目名称	洛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食品安全抽检监测购买服务项目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支持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
1.1.6	项目编号	洛采公开-2021-152
1.1.7	标段划分	本次采购共 10 个标段，具体内容详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投标人应就该项目其中一个标段进行完整响应，否则将不被接受。 注：投标人可投以上任意一个或多个标段，一个投标人最多只能中一个标段。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付款方式	抽检任务完成后，由采购人组织对承检机构的任务完成情况进行检查验收，验收合格后按程

		序支付。
1.3.1	服务期	截止到 2021 年度食品抽检任务完成为止。
1.3.2	履约验收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价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中“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不召开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1.1	分包	不允许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服务期； 付款方式； 其他：/
1.12.3	偏差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日前，由投标人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日内，采购人、采购代理

		机构不再受理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2.2.2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洛阳市）政府采购网（ www.hngp.gov.cn ）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www.lyggzyjy.cn ）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3	报价方式	单价、总价
3.2.4	预算控制金额	本项目预算控制金额共计：5458860.00 元。其中： 第一标段预算控制金额：557840.00 元； 第二标段预算控制金额：557020.00 元； 第三标段预算控制金额：534000.00 元； 第四标段预算控制金额：538500.00 元； 第五标段预算控制金额：545500.00 元； 第六标段预算控制金额：540500.00 元； 第七标段预算控制金额：543000.00 元； 第八标段预算控制金额：555000.00 元； 第九标段预算控制金额：543750.00 元；

		第十标段预算控制金额：543750.00 元。 注：单批次预算控制金额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投标人所投标段的报价超过该标段的预算控制金额、单批次最高限价，其投标将被否决。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报价应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和税金。 其他：/
3.3.1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3.4.1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发布的《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6.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2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3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lytf 格式）。
4.2.5	投标文件上传问题联系方式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400-998-0000；0379-69921055。
4.2.6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5.3	开标疑义	现场提出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专家 <u>4</u> 人。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u>3</u> 名/标段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7.1.2	定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按照每标段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为中标候选人，并确定第一名为中标人。 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评审得分、投标报价、技术标得分均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及中标人。 经评审，若本项目多个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均为同一家投标人时，则该投标人只能中标其中一个标段，按标段顺序优先的原则，由小到大（一标段~十标段）确定其所中标段，其它标段的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分别递补为第一、第二中标候选人。
7.2	中标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公布媒介：河南省（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上公布。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7.4.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质疑函应当面递交；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交邮前应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受质疑函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及电话：洛阳市财政局 0379-63259707
9.2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规定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关于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由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 3、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中的“其他未列明行业”。
9.3	代理服务费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收费标准参考洛采购（2019）3号文，此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评审专家费依据豫财购[2017]9号执行。
9.4	其他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 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5)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1.1.6 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标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付款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3 服务期及履约验收

1.3.1 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3.2 履约验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投标人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或与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6) 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开标后进行资格审查时查询结果为准，查询结果截图保存）；
- (7)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开标后进行资格审查时查询结果为准，查询结果截图保存）；
- (8)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9)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0)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1)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2.4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

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1.12.5 如投标文件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与投标文件的其他地方存在不一致，以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为准。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样本）；
- (5)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 (6)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资格证明材料；
- （4）开标一览表；
- （5）报价明细表；
- （6）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7）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8）项目实施方案；
- （9）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 （10）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明细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总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总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 采购人设有预算控制金额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控制金额，预算控制金额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发布的《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根据第六章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3.5.2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本项目不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7 投标文件的制作

3.7.1 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3.7.2 投标人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lytf 格式和*.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

3.7.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3.7.4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

被否决的风险。

3.7.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有特殊要求的除外），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作出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

按“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要求进行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提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投标。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2.2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2.5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6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或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投标的操作。

4.3.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5.2 开标规定

5.2.1 采购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投标人授权代表应携带企业 CA 锁在线参加开标。

5.2.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5.3 开标疑义

投标人对开标有疑义的，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提出。

6、资格审查与评标

6.1 资格审查小组与评标委员会

6.1.1 采购人负责资格审查。采购人组建资格审查小组，可以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采购代理机构组成，在资格审查中为采购人提供支持和帮助。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资格审查与评标原则

资格审查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资格审查与评标

6.3.1 资格审查小组与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资格审查与评标依据。

6.3.2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本次招标采用电子化评标，如“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7、定标及合同授予

7.1 定标

7.1.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1.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定标原则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结果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7.3 中标通知

《中标通知书》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人应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后的2个工作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逾期未领的，视同第1个工作日内已领取。《中标通知

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7.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8.1.2 不得与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依法依规评标，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8.1.4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1.5 不得接受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8.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

8.2.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中标；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不得虚假应标，不得恶意低价抢标；

8.2.5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弃标或中标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8.3.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投标人；

8.3.2 不得与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3.3 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8.3.7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接受投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8.3.9 不得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8.3.11 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8.3.13 不得泄露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3.14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8.3.15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标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8.4.1 不得接受投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4.2 不得与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8.4.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8.4.6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4.7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5 质疑和投诉

8.5.1 投标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的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投标人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投标人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公开招标失败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

10.1 本项目（标段）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规定程序报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

该两家投标人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编制谈判文件，成立谈判小组，由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进行确认。

10.2 公开招标失败项目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原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转为谈判文件的相应内容。投标人的原投标文件转为谈判响应文件。评标委员会转为谈判小组，不再按原评标办法对原投标人（以下称为投标人）进行评审打分，并按下述程序确定成交投标人。

10.3 谈判的主要程序

10.3.1 谈判小组对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0.3.2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投标人平等的谈判机会。

10.3.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谈判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须经采购人代表签字确认。谈判小组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投标人。

10.3.4 投标人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0.3.5 谈判文件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后，谈判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0.3.6 最后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0.3.7 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附件：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简要介绍：

本次招标项目为洛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食品安全抽检监测购买服务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共划分为10个标段；其中，第一至第八标段为普通标段，第九、十标段为抽检分离标段，中标单位抽样后互送对方实验室检测。

2、采购内容：

依据洛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食品安全抽检计划，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任务共 8000 批次。

3、项目地点（抽检区域）：

项目地点（抽检区域）：第一、二标段按抽检计划划分区域抽样，第三至八标段均衡覆盖洛阳市 18 个县（市、区），第九、十标段以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为主。

4、服务期：

截止到 2021 年度食品抽检任务完成为止。

二、采购内容、服务要求及质量标准等

1、各标段简要内容：

序号	标段	食品类别	批次	预算控制金额
1	第一标段	粮食加工品、食用油、调味品、肉制品、乳制品等 22 大类食品	850	557840.00 元
2	第二标段	粮食加工品、食用油、调味品、肉制品、乳制品等 22 大类食品	850	557020.00 元
3	第三标段	粮食加工品、茶叶及相关制品、酒类、	700	534000.00 元

		蜂产品、保健食品		
4	第四标段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调味品、蔬菜制品、豆制品	790	538500.00 元
5	第五标段	肉制品、乳制品、饮料、糖果制品	700	545500.00 元
6	第六标段	方便食品、饼干、罐头、薯类和膨化食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可可及焙烤咖啡产品、食糖、水产制品	680	540500.00 元
7	第七标段	冷冻饮品、速冻食品、水果制品、蛋制品、淀粉及淀粉制品、糕点	670	543000.00 元
8	第八标段	餐饮食品、食用农产品	1110	555000.00 元
9	第九标段	食用农产品	825	543750.00 元
10	第十标段	食用农产品	825	543750.00 元
合计			8000	5458860.00 元

2、各标段具体内容、服务要求及抽检计划及单批次最高限价等内容如下：

第一标段：粮食加工品、食用油、调味品、肉制品、乳制品等 22 大类食品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风险等级	抽检项目 ^a	第一标段		单批次 最高限 价(元)	总价 (元)
							数量	备注		
1	粮食加工品	大米	大米	大米	较高	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黄曲霉毒素 B ₁	9	抽样区域为偃师、栾川、嵩县、伊川、汝阳、经开、涧西、高新、洛龙。	500	4500
		小麦粉	小麦粉	通用小麦粉、专用小麦粉	较高	镉（以 Cd 计）、苯并[a]芘、玉米赤霉烯酮、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赭曲霉毒素 A、黄曲霉毒素 B ₁ 、过氧化苯甲酰	9		700	6300
		挂面	挂面	普通挂面、手工面	一般	铅（以 Pb 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9		200	1800
		其他粮食加工品	谷物加工品	谷物加工品	一般	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黄曲霉毒素 B ₁	9		300	2700
			谷物粉类制成品	生湿面制品	较高	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甲醛（监测）	9		600	5400
				发酵面制品	较高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计）、	9		600	5400

						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米粉制品	较高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9		700	6300
2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食用植物油(含煎炸用油)	食用植物油(半精炼、全精炼)	花生油	高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铅（以Pb计）、黄曲霉毒素B1、苯并[a]芘、溶剂残留量、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	9		700	6300
				玉米油	高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黄曲霉毒素B1、苯并[a]芘、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	9		700	6300
				芝麻油	高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苯并[a]芘、溶剂残留量、乙基麦芽酚	9		700	6300
				菜籽油	高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铅（以Pb计）、苯并[a]芘、溶剂残留量、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乙基麦芽酚	9		700	6300
				食用植物调和油	高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苯并[a]芘、溶剂残留量、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乙基麦芽酚	9		700	6300
			煎炸过程用油(餐饮环节)	煎炸过程用油	高	酸价、极性组分	9		300	2700

3	调味品	酱油	酱油	酿造酱油、配制酱油	一般	氨基酸态氮、全氮（以氮计）、铵盐（以占氨基酸态氮的百分比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对羟基苯甲酸酯类及其钠盐（以对羟基苯甲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9		800	7200
		食醋	食醋	酿造食醋、配制食醋	一般	总酸（以乙酸计）、不挥发酸（以乳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对羟基苯甲酸酯类及其钠盐（以对羟基苯甲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菌落总数	9		800	7200
		香辛料类	香辛料类	香辛料调味油	一般	酸价 /酸值、过氧化值、铅（以 Pb 计）	9		300	2700
				辣椒、花椒、辣椒粉、花椒粉	较高	铅（以 Pb 计）、罗丹明 B、苏丹红 I-IV	9		800	7200

				其他香辛料调味品	较高	铅（以 Pb 计）	9		300	2700
		复合调味料	固体复合调味料	鸡粉、鸡精调味料	一般	谷氨酸钠、呈味核苷酸二钠、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9		700	6300
				其他固体调味料	一般	铅（以 Pb 计）、总砷（以 As 计）、苏丹红 I-IV、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9		700	6300
			半固体复合调味料	辣椒酱	一般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9		700	6300
				火锅底料、麻辣烫底料及蘸料	一般	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9		700	6300

				其他半固体调味料	一般	罗丹明 B、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9		700	6300
		味精	味精	味精	一般	谷氨酸钠、铅（以 Pb 计）	9		300	2700
		食用盐	普通食用盐	普通食用盐	一般	氯化钠、钡（以 Ba 计）、碘（以 I 计）、铅（以 Pb 计）、总砷（以 As 计）、镉（以 Cd 计）、总汞（以 Hg 计）、亚铁氰化钾/亚铁氰化钠（以亚铁氰根计）	9		650	5850
			低钠食用盐	低钠食用盐	一般	氯化钾、钡（以 Ba 计）、碘（以 I 计）、铅（以 Pb 计）、总砷（以 As 计）、镉（以 Cd 计）、总汞（以 Hg 计）、亚铁氰化钾/亚铁氰化钠（以亚铁氰根计）	9		650	5850
			风味食用盐	风味食用盐	一般	钡（以 Ba 计）、铅（以 Pb 计）、总砷（以 As 计）、镉（以 Cd 计）、总汞（以 Hg 计）、亚铁氰化钾/亚铁氰化钠（以亚铁氰根计）	9		650	5850
			特殊工艺食用盐	特殊工艺食用盐	一般	氯化钠、钡（以 Ba 计）、碘（以 I 计）、铅（以 Pb 计）、总砷（以 As 计）、镉（以 Cd 计）、总汞（以 Hg 计）、亚铁氰化钾/亚铁氰化钠（以亚铁氰根计）	9		650	5850

		食品生产 加工用盐	食品生产 加工用盐	食品生产 加工用盐	一般	铅（以 Pb 计）、总砷（以 As 计）、镉（以 Cd 计）、总汞（以 Hg 计）、亚铁氰化钾/亚铁氰化钠（以亚铁氰根计）、亚硝酸盐（以 NaNO ₂ 计）a	9		650	5850
4	肉制品	预制肉制品	调理肉制品	调理肉制品（非速冻）	高	铅（以 Pb 计）、氯霉素	9		500	4500
			腌腊肉制品	腌腊肉制品	高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镉（以 Cd 计）、总砷（以 As 计）、氯霉素、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胭脂红	9		700	6300
5	乳制品	乳制品	液体乳	灭菌乳	高	蛋白质、非脂乳固体、酸度、脂肪、三聚氰胺、商业无菌	9		800	7200
				发酵乳	高	蛋白质、酸度、脂肪、三聚氰胺、乳酸菌数、金黄色葡萄球菌、霉菌、沙门氏菌、大肠菌群、酵母	9		800	7200
			其他乳制品	奶片、奶条等	高	三聚氰胺、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9		300	2700
6	饮料	饮料	包装饮用水	饮用纯净水	高	电导率、耗氧量（以 O ₂ 计）、亚硝酸盐（以 NO ₂ ⁻ 计）、余氯（游离氯）、三氯甲烷、溴酸盐、大肠菌群、铜绿假单胞菌	9		850	7650

				其他饮用水	高	耗氧量(以 O ₂ 计)、亚硝酸盐(以 NO ₂ -计)、余氯(游离氯)、溴酸盐、大肠菌群、铜绿假单胞菌	9		850	7650
			蛋白饮料	蛋白饮料	较高	蛋白质、三聚氰胺、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	9		700	6300
			碳酸饮料(汽水)	碳酸饮料(汽水)	一般	二氧化碳气容量、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菌落总数、霉菌、酵母	9		700	6300
			茶饮料	茶饮料	较高	茶多酚、咖啡因、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菌落总数	9		700	6300
7	方便食品	方便食品	方便面	油炸面、非油炸面、方便米粉(米线)、方便粉丝	较高	水分(限面饼检测)、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9		500	4500
			调味面制品	调味面制品	较高	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	9		900	8100

						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8	饼干	饼干	饼干	饼干	一般	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1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	9		1000	9000
9	罐头	罐头	果蔬罐头	水果类罐头	较高	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苋菜红、胭脂红、赤藓红、亮蓝、诱惑红)、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阿斯巴甜、商业无菌	9		800	7200
			果蔬罐头	蔬菜类罐头	较高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乙二胺四乙酸二钠、商业无菌	9		800	7200
10	薯类和膨化食品	薯类和膨化食品	膨化食品	含油型膨化食品和非含油型	较高	水分、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黄曲霉毒素B1、糖精钠(以糖精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9		950	8550

				膨化食品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薯类食品	干制薯类（马铃薯片）	一般	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铅（以Pb计）	9		600	5400
11	糖果制品	糖果制品（含巧克力及制品）	糖果	糖果	一般	铅（以Pb计）、糖精钠（以糖精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苋菜红、胭脂红、日落黄）、相同色泽着色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9		800	7200
			果冻	果冻	一般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酵母	9		700	6300
12	酒类	蒸馏酒	白酒	白酒、白酒（液态）、白酒（原酒）	高	酒精度、铅（以Pb计）、甲醇、氰化物（以HCN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三氯蔗糖	9		800	7200
13	蔬菜制品	蔬菜制品	酱腌菜	酱腌菜	较高	铅（以Pb计）、阿斯巴甜、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纽甜、	9		1000	9000

						三氯蔗糖、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大肠菌群				
14	水果制品	水果制品	蜜饯	蜜饯类、凉果类、果脯类、话化类、果糕类	较高	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合成着色剂（亮蓝、柠檬黄、日落黄、苋菜红、胭脂红）、相同色泽着色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乙二胺四乙酸二钠、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	8	抽样区域为偃师、栾川、嵩县、伊川、汝阳、经开、涧西、高新。	1000	8000
			水果干制品	水果干制品(含干枸杞)	一般	铅（以 Pb 计）、啶螨灵、啉螨酯、啉虫脒、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肟菌酯、噁唑菌酮、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	8		1000	8000
15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	开心果、杏仁、松	一般	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 Pb 计）黄曲霉毒素 B1、糖精钠（以	8		800	6400

	品	品	品（烘炒类、油炸类、其他类）	仁、瓜子		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大肠菌群、霉菌				
				其他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一般	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 Pb 计）黄曲霉毒素 B1、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大肠菌群、霉菌	8		800	6400
16	蛋制品	蛋制品	再制蛋	再制蛋	较高	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商业无菌	8		800	6400
17	食糖	食糖	食糖	白砂糖	一般	蔗糖分、还原糖分、色值、二氧化硫残留量、螨	8		600	4800
				赤砂糖	一般	总糖分、不溶于水杂质、二氧化硫残留量、螨	8		600	4800
18	淀粉及淀粉制品	淀粉制品	淀粉制品	粉丝粉条	较高	铅（以 Pb 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l 计）、二氧化硫残留量、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8		500	4000
19	糕点	糕点	糕点	糕点	较高	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 Pb 计）、富马酸二甲酯、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8		1100	8800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1 计）、丙酸及其钠盐、钙盐（以丙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纳他霉素、三氯蔗糖、丙二醇、防腐剂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霉菌				
20	豆制品	豆制品	非发酵性豆制品	豆干、豆腐、豆皮等	较高	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丙酸及其钠盐、钙盐（以丙酸计） 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三氯蔗糖、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1 计）、大肠菌群	8		800	6400
				腐竹、油皮	较高	铅（以 Pb 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1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8		800	6400
21	餐饮食品	米面及其制品（自制）	小麦粉制品（自制）	发酵面制品（自制）	较高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8		300	2400
				油炸面制	较高	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1 计）	8		180	1440

				品(自制)						
		肉制品 (自制)	熟肉制品 (自制)	酱卤肉制 品、肉灌 肠、其他 熟肉(自 制)	高	胭脂红、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苯甲 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 盐(以山梨酸计)、罂粟碱、吗啡、可待因、 那可丁、蒂巴因	8		800	6400
		复合调味 料(自制)	半固态调 味料(自 制)	火锅调味 料(底料、 蘸料)(自 制)	较高	罂粟碱、吗啡、可待因、那可丁	8		650	5200
		餐饮具	复用餐饮 具	复用餐饮 具(餐馆 自行消 毒)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 计)、大肠菌群	8		300	2400
			复用餐饮 具	复用餐饮 具(集中 清洗消毒 服务单位 消毒)	较高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 计)、大肠菌群	8		300	2400
		其他餐饮 食品	其他餐饮 食品	牛肉汤、 羊肉汤、 豆腐汤	较高	罂粟碱、吗啡、可待因、那可丁、蒂巴因 (牛肉汤、羊肉汤监测甲醛)	8		650	5200

22	食用农产品	畜禽肉及副产品	畜肉	猪肉	高	磺胺类（总量）、恩诺沙星、氯霉素、沙丁胺醇、地塞米松、甲硝唑、金刚烷胺、水分、挥发性盐基氮、利巴韦林、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呋喃唑酮代谢物	8		700	5600
				牛肉	高	克伦特罗、地塞米松、磺胺类（总量）、水分、磺胺类（总量）、挥发性盐基氮、恩诺沙星、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氯霉素、氟苯尼考、林可霉素、莱克多巴胺	8		700	5600
				羊肉	高	克伦特罗、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挥发性盐基氮、磺胺类（总量）、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氯霉素、呋喃西林代谢物、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铅（以Pb计）、水分	8		700	5600
			禽肉	鸡肉	高	甲氧苄啶、磺胺类（总量）、恩诺沙星、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挥发性盐基氮、氯霉素、甲硝唑、氟苯尼考、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金刚烷胺	8		700	5600
				鸭肉	高	甲氧苄啶、恩诺沙星、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氯霉素、甲硝唑、氟苯尼考、土霉素、金刚烷胺、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	8		700	5600
		蔬菜	豆芽	豆芽	较高	6-苄基腺嘌呤（6-BA）、4-氯苯氧乙酸钠、	8		600	4800

						亚硫酸盐（以 SO ₂ 计）、铅（以 Pb 计）				
			鳞茎类蔬菜	韭菜	较高	镉（以 Cd 计）、腐霉利、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毒死蜱、氧乐果、克百威、阿维菌素、敌敌畏、啉虫脒	8		600	4800
			芸薹属类蔬菜	结球甘蓝	较高	甲胺磷、甲基异柳磷、涕灭威、氧乐果、乙酰甲胺磷	8		600	4800
				菜薹	较高	阿维菌素、啉虫脒、氟虫腈、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甲拌磷、甲胺磷、甲基异柳磷、克百威、联苯菊酯	8		600	4800
			叶菜类蔬菜	菠菜	较高	镉（以 Cd 计）、铅（以 Pb 计）、铬（以 Cr 计）、毒死蜱、氟虫腈、阿维菌素、氧乐果、敌敌畏、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甲拌磷	8		650	5200
				芹菜	较高	镉（以 Cd 计）、铅（以 Pb 计）、毒死蜱、甲拌磷、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氧乐果、克百威、阿维菌素、百菌清、敌敌畏	8		650	5200
				普通白菜	较高	镉（以 Cd 计）、铅（以 Pb 计）、毒死蜱、啉虫脒、氟虫腈、阿维菌素、氧乐果、、百菌清、敌敌畏、虫螨脲	8		650	5200
				油麦菜	较高	氟虫腈、氧乐果、甲胺磷、甲拌磷、克百威、阿维菌素、啉虫脒、甲基异柳磷、水	8		650	5200

						胺硫磷、噻虫嗪				
			茄果类蔬菜	辣椒	较高	镉（以 Cd 计）、氧乐果、克百威、吡虫啉、多菌灵、吡唑醚菌酯、啶虫脒、氟虫腈、联苯菊酯、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	8		600	4800
				茄子	较高	镉（以 Cd 计）、氧乐果、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氟虫腈、甲拌磷、甲胺磷、杀扑磷、克百威、甲氰菊酯	8		600	4800
			豆类蔬菜	豇豆	较高	克百威、灭蝇胺、氧乐果、水胺硫磷、氟虫腈、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灭多威、阿维菌素、甲胺磷	8		600	4800
			根茎类和薯芋类蔬菜	姜	较高	铅（以 Pb 计）、吡虫啉、噻虫嗪、甲胺磷、甲拌磷、克百威、氧乐果、六六六	8		600	4800
		水产品	淡水产品	淡水鱼	高	孔雀石绿、氯霉素、呋喃唑酮代谢物、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磺胺类（总量）、甲氧苄啉、地西泮、甲硝唑、氟苯尼考	8		800	6400
				淡水虾	高	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呋喃唑酮代谢物、镉（以 Cd 计）、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呋喃妥因代谢物、孔雀石绿、氯霉素、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	8		800	6400

						与环丙沙星之和计)				
			海水产品	海水鱼	高	恩诺沙星、呋喃唑酮代谢物、氯霉素、挥发性盐基氮、磺胺类（总量）、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孔雀石绿、镉（以Cd计）、组胺、呋喃西林代谢物	8		800	6400
				海水虾	高	镉（以Cd计）、呋喃唑酮代谢物、恩诺沙星、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挥发性盐基氮、氯霉素、呋喃妥因代谢物、孔雀石绿、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	8		800	6400
			贝类	贝类	高	氯霉素、镉（以Cd计）、氟苯尼考、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唑酮代谢物、孔雀石绿、恩诺沙星	8		600	4800
		水果类	仁果类水果	苹果	较高	敌敌畏、啉虫脒、氧乐果、毒死蜱、甲拌磷、克百威、三唑醇	8		550	4400
				梨	较高	吡虫啉、敌敌畏、多菌灵、氧乐果、毒死蜱、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克百威、水胺硫磷	8		550	4400
				橙	较高	丙溴磷、克百威、水胺硫磷、联苯菊酯、三唑磷、氧乐果、多菌灵、杀虫脒、杀扑磷	8		550	4400
			浆果和其他小型水	葡萄	较高	苯醚甲环唑、氟硅唑、己唑醇、甲胺磷、甲基对硫磷、克百威、霜霉威、戊唑醇、	8		550	4400

			果			辛硫磷、氧乐果				
			热带和亚热带水果	香蕉	较高	吡虫啉、腈苯唑、噻虫胺、噻虫嗪、吡啉醚菌酯、苯醚甲环唑、氟虫腈、多菌灵、甲拌磷	8		550	4400
				荔枝	较高	多菌灵、氧乐果、毒死蜱、苯醚甲环唑、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	8		600	4800
		鲜蛋	鲜蛋	鸡蛋	高	恩诺沙星、氟苯尼考、磺胺类（总量）、甲硝唑、金刚烷胺、氯霉素、呋喃唑酮代谢物	8		550	4400
		豆类	豆类	豆类	一般	铅（以Pb计）、铬（以Cr计）、赭曲霉毒素A、吡虫啉、2,4-滴和2,4-滴钠盐	8		600	4800
		生干坚果与籽类食品	生干坚果与籽类食品	生干坚果	一般	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Pb计）、螺螨酯	8		600	4800
				生干籽类	一般	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镉（以Cd计）、黄曲霉毒素B1、克百威、溴氰菊酯	8		600	4800
	合计						850			557840

备注：1. 抽样区域内按品种、批次均衡抽样；2. 检验项目以抽检项目为准，甲方可根据抽检实际情况适当调整，标段总费用保持不变。

第二标段：粮食加工品、食用油、调味品、肉制品、乳制品等 22 大类食品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风险等级	抽检项目 ^a	第二标段		单批次最高限价(元)	总价(元)
							数量	备注		
1	粮食加工品	大米	大米	大米	较高	铅(以Pb计)、镉(以Cd计)、黄曲霉毒素B1	8	抽样区域为孟津、新安、宜阳、洛宁、涧西、西工、老城、吉利。	500	4000
		小麦粉	小麦粉	通用小麦粉、专用小麦粉	较高	镉(以Cd计)、苯并[a]芘、玉米赤霉烯酮、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赭曲霉毒素A、黄曲霉毒素B1、过氧化苯甲酰	8		700	5600
		挂面	挂面	普通挂面、手工面	一般	铅(以Pb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8		200	1600
		其他粮食加工品	谷物加工品	谷物加工品	一般	铅(以Pb计)、镉(以Cd计)、黄曲霉毒素B1	8		300	2400
			谷物粉类制成品	生湿面制品	较高	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甲醛(监测)	8		600	4800
				发酵面制品	较高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8		600	4800

				米粉制品	较高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8		700	5600
2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食用植物油(含煎炸用油)	食用植物油(半精炼、全精炼)	花生油	高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铅（以Pb计）、黄曲霉毒素B1、苯并[a]芘、溶剂残留量、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	8		700	5600
				玉米油	高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黄曲霉毒素B1、苯并[a]芘、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	8		700	5600
				芝麻油	高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苯并[a]芘、溶剂残留量、乙基麦芽酚	8		700	5600
				菜籽油	高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铅（以Pb计）、苯并[a]芘、溶剂残留量、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乙基麦芽酚	8		700	5600
				食用植物调和油	高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苯并[a]芘、溶剂残留量、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乙基麦芽酚	8		700	5600
			煎炸过程用油(餐饮环节)	煎炸过程用油	高	酸价、极性组分	8		300	2400
3	调味品	酱油	酱油	酿造酱油、配制	一般	氨基酸态氮、全氮（以氮计）、铵盐（以占氨基酸态氮的百分比计）、苯甲酸及其	8		800	6400

				酱油		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对羟基苯甲酸酯类及其钠盐（以对羟基苯甲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食醋	食醋	酿造食醋、配制食醋	一般	总酸（以乙酸计）、不挥发酸（以乳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对羟基苯甲酸酯类及其钠盐（以对羟基苯甲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菌落总数	8		800	6400
		香辛料类	香辛料类	香辛料调味油	一般	酸价 /酸值、过氧化值、铅（以 Pb 计）	8		300	2400
				辣椒、花椒、辣椒粉、花椒粉	较高	铅（以 Pb 计）、罗丹明 B、苏丹红 I-IV	8		800	6400
				其他香辛料调味品	较高	铅（以 Pb 计）	8		300	2400

		复合调味料	固体复合调味料	鸡粉、鸡精调味料	一般	谷氨酸钠、呈味核苷酸二钠、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8		700	5600
				其他固体调味料	一般	铅（以 Pb 计）、总砷（以 As 计）、苏丹红 I-IV、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8		700	5600
			半固体复合调味料	辣椒酱	一般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8		700	5600
				火锅底料、麻辣烫底料及蘸料	一般	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8		700	5600

				其他半固体调味料	一般	罗丹明 B、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8		700	5600
		味精	味精	味精	一般	谷氨酸钠、铅（以 Pb 计）	8		300	2400
		食用盐	普通食用盐	普通食用盐	一般	氯化钠、钡（以 Ba 计）、碘（以 I 计）、铅（以 Pb 计）、总砷（以 As 计）、镉（以 Cd 计）、总汞（以 Hg 计）、亚铁氰化钾/亚铁氰化钠（以亚铁氰根计）	8		650	5200
			低钠食用盐	低钠食用盐	一般	氯化钾、钡（以 Ba 计）、碘（以 I 计）、铅（以 Pb 计）、总砷（以 As 计）、镉（以 Cd 计）、总汞（以 Hg 计）、亚铁氰化钾/亚铁氰化钠（以亚铁氰根计）	8		650	5200
			风味食用盐	风味食用盐	一般	钡（以 Ba 计）、铅（以 Pb 计）、总砷（以 As 计）、镉（以 Cd 计）、总汞（以 Hg 计）、亚铁氰化钾/亚铁氰化钠（以亚铁氰根计）	8		650	5200
			特殊工艺食用盐	特殊工艺食用盐	一般	氯化钠、钡（以 Ba 计）、碘（以 I 计）、铅（以 Pb 计）、总砷（以 As 计）、镉（以 Cd 计）、总汞（以 Hg 计）、亚铁氰化钾/亚铁氰化钠（以亚铁氰根计）	8		650	5200

		食品生产 加工用盐	食品生产 加工用盐	食品生产 加工用盐	一般	铅（以 Pb 计）、总砷（以 As 计）、镉（以 Cd 计）、总汞（以 Hg 计）、亚铁氰化钾/亚铁氰化钠（以亚铁氰根计）、亚硝酸盐（以 NaNO ₂ 计）a	8		650	5200
4	肉制品	预制肉制品	调理肉制品	调理肉制品（非速冻）	高	铅（以 Pb 计）、氯霉素	8		500	4000
			腌腊肉制品	腌腊肉制品	高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镉（以 Cd 计）、总砷（以 As 计）、氯霉素、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胭脂红	8		700	5600
5	乳制品	乳制品	液体乳	灭菌乳	高	蛋白质、非脂乳固体、酸度、脂肪、三聚氰胺、商业无菌	8		800	6400
				发酵乳	高	蛋白质、酸度、脂肪、三聚氰胺、乳酸菌数、金黄色葡萄球菌、霉菌、沙门氏菌、大肠菌群、酵母	8		800	6400
			其他乳制品	奶片、奶条等	高	三聚氰胺、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8		300	2400
6	饮料	饮料	包装饮用水	饮用纯净水	高	电导率、耗氧量（以 O ₂ 计）、亚硝酸盐（以 NO ₂ ⁻ 计）、余氯（游离氯）、三氯甲烷、溴酸盐、大肠菌群、铜绿假单胞菌	8		850	6800

				其他饮用水	高	耗氧量(以 O ₂ 计)、亚硝酸盐(以 NO ₂ ⁻ 计)、余氯(游离氯)、溴酸盐、大肠菌群、铜绿假单胞菌	8		850	6800
			蛋白饮料	蛋白饮料	较高	蛋白质、三聚氰胺、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	8		700	5600
			碳酸饮料(汽水)	碳酸饮料(汽水)	一般	二氧化碳气容量、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菌落总数、霉菌、酵母	8		700	5600
			茶饮料	茶饮料	较高	茶多酚、咖啡因、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菌落总数	8		700	5600
7	方便食品	方便食品	方便面	油炸面、非油炸面、方便米粉(米线)、方便粉丝	较高	水分(限面饼检测)、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8		500	4000
			调味面制品	调味面制品	较高	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	8		900	7200

						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8	饼干	饼干	饼干	饼干	一般	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1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	8		1000	8000
9	罐头	罐头	果蔬罐头	水果类罐头	较高	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苋菜红、胭脂红、赤藓红、亮蓝、诱惑红)、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阿斯巴甜、商业无菌	8		800	6400
			果蔬罐头	蔬菜类罐头	较高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乙二胺四乙酸二钠、商业无菌	8		800	6400
10	薯类和膨化食品	薯类和膨化食品	膨化食品	含油型膨化食品和非含油型	较高	水分、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黄曲霉毒素B1、糖精钠(以糖精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8		950	7600

				膨化食品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薯类食品	干制薯类（马铃薯片）	一般	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铅（以Pb计）	8		600	4800
11	糖果制品	糖果制品（含巧克力及制品）	糖果	糖果	一般	铅（以Pb计）、糖精钠（以糖精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苋菜红、胭脂红、日落黄）、相同色泽着色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8		800	6400
			果冻	果冻	一般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酵母	8		700	5600
12	酒类	蒸馏酒	白酒	白酒、白酒（液态）、白酒（原酒）	高	酒精度、铅（以Pb计）、甲醇、氰化物（以HCN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三氯蔗糖	8		800	6400
13	蔬菜制品	蔬菜制品	酱腌菜	酱腌菜	较高	铅（以Pb计）、阿斯巴甜、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纽甜、	8		1000	8000

						三氯蔗糖、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大肠菌群				
14	水果制品	水果制品	蜜饯	蜜饯类、凉果类、果脯类、话化类、果糕类	较高	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合成着色剂(亮蓝、柠檬黄、日落黄、苋菜红、胭脂红)、相同色泽着色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乙二胺四乙酸二钠、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	9	抽样区域为孟津、新安、宜阳、洛宁、涧西、西工、老城、吉利、洛龙。	1000	9000
			水果干制品	水果干制品(含干枸杞)	一般	铅(以Pb计)、哒螨灵、啮螨酯、啮虫脒、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脘菌酯、噁唑菌酮、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	9		1000	9000
15	炒货食品及坚果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	开心果、杏仁、松	一般	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Pb计) 黄曲霉毒素B1、糖精钠(以	9		800	7200

	果制品	品	品（烘炒类、油炸类、其他类）	仁、瓜子		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大肠菌群、霉菌				
				其他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一般	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 Pb 计）黄曲霉毒素 B1、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大肠菌群、霉菌	9		800	7200
16	蛋制品	蛋制品	再制蛋	再制蛋	较高	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商业无菌	9		800	7200
17	食糖	食糖	食糖	白砂糖	一般	蔗糖分、还原糖分、色值、二氧化硫残留量、螨	9		600	5400
				赤砂糖	一般	总糖分、不溶于水杂质、二氧化硫残留量、螨	9		600	5400
18	淀粉及淀粉制品	淀粉制品	淀粉制品	粉丝粉条	较高	铅（以 Pb 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l 计）、二氧化硫残留量、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9		500	4500
19	糕点	糕点	糕点	糕点	较高	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 Pb 计）、富马酸二甲酯、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9		1100	9900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l 计）、丙酸及其钠盐、钙盐（以丙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纳他霉素、三氯蔗糖、丙二醇、防腐剂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霉菌				
20	豆制品	豆制品	非发酵性豆制品	豆干、豆腐、豆皮等	较高	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丙酸及其钠盐、钙盐（以丙酸计） 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三氯蔗糖、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l 计）、大肠菌群	9		800	7200
				腐竹、油皮	较高	铅（以 Pb 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l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9		800	7200
21	餐饮食品	米面及其制品（自制）	小麦粉制品（自制）	发酵面制品（自制）	较高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9		300	2700
				油炸面制品	较高	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l 计）	9		180	1620

				品(自制)						
		肉制品 (自制)	熟肉制品 (自制)	酱卤肉制 品、肉灌 肠、其他 熟肉(自 制)	高	胭脂红、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苯甲 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 盐(以山梨酸计)、罂粟碱、吗啡、可待因、 那可丁、蒂巴因	9		800	7200
		复合调味 料(自制)	半固态调 味料(自 制)	火锅调味 料(底料、 蘸料)(自 制)	较高	罂粟碱、吗啡、可待因、那可丁	9		650	5850
		餐饮具	复用餐饮 具	复用餐饮 具(餐馆 自行消 毒)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 计)、大肠菌群	9		300	2700
			复用餐饮 具	复用餐饮 具(集中 清洗消毒 服务单位 消毒)	较高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 计)、大肠菌群	9		300	2700
		其他餐饮 食品	其他餐饮 食品	牛肉汤、 羊肉汤、 豆腐汤	较高	罂粟碱、吗啡、可待因、那可丁、蒂巴因 (牛肉汤、羊肉汤监测甲醛)	9		650	5850

22	食用农产品	畜禽肉及副产品	畜肉	猪肉	高	磺胺类（总量）、恩诺沙星、氯霉素、沙丁胺醇、地塞米松、甲硝唑、金刚烷胺、水分、挥发性盐基氮、利巴韦林、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呋喃唑酮代谢物	9		700	6300
				牛肉	高	克伦特罗、地塞米松、磺胺类(总量)、水分、磺胺类(总量)、挥发性盐基氮、恩诺沙星、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氯霉素、氟苯尼考、林可霉素、莱克多巴胺	9		700	6300
				羊肉	高	克伦特罗、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挥发性盐基氮、磺胺类(总量)、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氯霉素、呋喃西林代谢物、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铅（以 Pb 计）、水分	9		700	6300
			禽肉	鸡肉	高	甲氧苄啶、磺胺类（总量）、恩诺沙星、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挥发性盐基氮、氯霉素、甲硝唑、氟苯尼考、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金刚烷胺	9		700	6300
				鸭肉	高	甲氧苄啶、恩诺沙星、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氯霉素、甲硝唑、氟苯尼考、土霉素、金刚烷胺、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	9		700	6300
		蔬菜	豆芽	豆芽	较高	6-苄基腺嘌呤（6-BA）、4-氯苯氧乙酸钠、	9		600	5400

						亚硫酸盐（以 SO ₂ 计）、铅（以 Pb 计）				
			鳞茎类蔬菜	韭菜	较高	镉（以 Cd 计）、腐霉利、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毒死蜱、氧乐果、克百威、阿维菌素、敌敌畏、啉虫脒	9		600	5400
			芸薹属类蔬菜	结球甘蓝	较高	甲胺磷、甲基异柳磷、涕灭威、氧乐果、乙酰甲胺磷	9		600	5400
				菜薹	较高	阿维菌素、啉虫脒、氟虫腈、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甲拌磷、甲胺磷、甲基异柳磷、克百威、联苯菊酯	9		600	5400
			叶菜类蔬菜	菠菜	较高	镉（以 Cd 计）、铅（以 Pb 计）、铬（以 Cr 计）、毒死蜱、氟虫腈、阿维菌素、氧乐果、敌敌畏、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甲拌磷	9		650	5850
				芹菜	较高	镉（以 Cd 计）、铅（以 Pb 计）、毒死蜱、甲拌磷、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氧乐果、克百威、阿维菌素、百菌清、敌敌畏	9		650	5850
				普通白菜	较高	镉（以 Cd 计）、铅（以 Pb 计）、毒死蜱、啉虫脒、氟虫腈、阿维菌素、氧乐果、、百菌清、敌敌畏、虫螨腈	9		650	5850
				油麦菜	较高	氟虫腈、氧乐果、甲胺磷、甲拌磷、克百威、阿维菌素、啉虫脒、甲基异柳磷、水	9		650	5850

						胺硫磷、噻虫嗪				
			茄果类蔬菜	辣椒	较高	镉（以Cd计）、氧乐果、克百威、吡虫啉、多菌灵、吡唑醚菌酯、啉虫脒、氟虫腈、联苯菊酯、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	9		600	5400
				茄子	较高	镉（以Cd计）、氧乐果、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氟虫腈、甲拌磷、甲胺磷、杀扑磷、克百威、甲氰菊酯	9		600	5400
			豆类蔬菜	豇豆	较高	克百威、灭蝇胺、氧乐果、水胺硫磷、氟虫腈、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灭多威、阿维菌素、甲胺磷	9		600	5400
			根茎类和薯芋类蔬菜	姜	较高	铅（以Pb计）、吡虫啉、噻虫嗪、甲胺磷、甲拌磷、克百威、氧乐果、六六六	9		600	5400
		水产品	淡水产品	淡水鱼	高	孔雀石绿、氯霉素、呋喃唑酮代谢物、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磺胺类（总量）、甲氧苄啉、地西泮、甲硝唑、氟苯尼考	9		800	7200
				淡水虾	高	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呋喃唑酮代谢物、镉（以Cd计）、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呋喃妥因代谢物、孔雀石绿、氯霉素、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	9		800	7200

						与环丙沙星之和计)				
			海水产品	海水鱼	高	恩诺沙星、呋喃唑酮代谢物、氯霉素、挥发性盐基氮、磺胺类（总量）、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孔雀石绿、镉（以Cd计）、组胺、呋喃西林代谢物	9		800	7200
				海水虾	高	镉（以Cd计）、呋喃唑酮代谢物、恩诺沙星、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挥发性盐基氮、氯霉素、呋喃妥因代谢物、孔雀石绿、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	9		800	7200
			贝类	贝类	高	氯霉素、镉（以Cd计）、氟苯尼考、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唑酮代谢物、孔雀石绿、恩诺沙星	9		600	5400
			水果类	仁果类水果	苹果	较高	敌敌畏、啉虫脒、氧乐果、毒死蜱、甲拌磷、克百威、三唑醇	9	550	4950
					梨	较高	吡虫啉、敌敌畏、多菌灵、氧乐果、毒死蜱、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克百威、水胺硫磷	9	550	4950
					橙	较高	丙溴磷、克百威、水胺硫磷、联苯菊酯、三唑磷、氧乐果、多菌灵、杀虫脒、杀扑磷	9	550	4950

			浆果和其他小型水果	葡萄	较高	苯醚甲环唑、氟硅唑、己唑醇、甲胺磷、甲基对硫磷、克百威、霜霉威、戊唑醇、辛硫磷、氧乐果	9		550	4950
			热带和亚热带水果	香蕉	较高	吡虫啉、腈苯唑、噻虫胺、噻虫嗪、吡唑醚菌酯、苯醚甲环唑、氟虫腈、多菌灵、甲拌磷	9		550	4950
				荔枝	较高	多菌灵、氧乐果、毒死蜱、苯醚甲环唑、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	9		600	5400
		鲜蛋	鲜蛋	鸡蛋	高	恩诺沙星、氟苯尼考、磺胺类（总量）、甲硝唑、金刚烷胺、氯霉素、呋喃唑酮代谢物	9		550	4950
		豆类	豆类	豆类	一般	铅（以 Pb 计）、铬（以 Cr 计）、赭曲霉毒素 A、吡虫啉、2,4-滴和 2,4-滴钠盐	9		600	5400
		生干坚果与籽类食品	生干坚果与籽类食品	生干坚果	一般	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 Pb 计）、螺螨酯	9		600	5400
				生干籽类	一般	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镉（以 Cd 计）、黄曲霉毒素 B1、克百威、溴氰菊酯	9		600	5400
		合计					850			557020

备注：1. 抽样区域内按品种、批次均衡抽样；2. 检验项目以抽检项目为准，甲方可根据抽检实际情况适当调整，标段总费用保持不变。

第三标段：粮食加工品、茶叶及相关制品、酒类、蜂产品、保健食品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风险等级	抽检项目 ^a	第三标段 (数量)	单批次最高 限价 (元)	总价 (元)
1	粮食加工品	大米	大米	大米	较高	铅（以Pb计）、镉（以Cd计）、黄曲霉毒素B ₁	20	500	10000
		小麦粉	小麦粉	通用小麦粉、专用小麦粉	较高	镉（以Cd计）、苯并[a]芘、玉米赤霉烯酮、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赭曲霉毒素A、黄曲霉毒素B ₁ 、过氧化苯甲酰	30	700	21000
		挂面	挂面	普通挂面、手工面	一般	铅（以Pb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30	200	6000
		其他粮食加工品	谷物加工品	谷物加工品	一般	铅（以Pb计）、镉（以Cd计）、黄曲霉毒素B ₁	20	300	6000
			谷物粉类制成品	生湿面制品	较高	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甲醛（监测）	100	600	60000
				发酵面制品	较高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计）、菌落总数、	100	600	60000

						大肠菌群			
				米粉制品	较高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100	700	70000
2	茶叶及相关制品	茶叶	茶叶	绿茶、红茶、乌龙茶、黄茶、白茶、黑茶、花茶、袋泡茶、紧压茶	一般	铅（以Pb计）、吡虫啉、草甘膦、联苯菊酯、乙酰甲胺磷、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灭多威、三氯杀螨醇、氰戊菊酯和S-氰戊菊酯、甲胺磷、甲拌磷、克百威、水胺硫磷、毒死蜱、氧乐果、茚虫威、啉虫酰胺	40	1000	40000
			砖茶	黑砖茶、花砖茶、茯砖茶、康砖茶、金尖茶、青砖茶、米砖茶等	一般	铅（以Pb计）、氟、吡虫啉、草甘膦、联苯菊酯、乙酰甲胺磷、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灭多威、三氯杀螨醇、氰戊菊酯和S-氰戊菊酯、甲胺磷、甲拌磷、克百威、水胺硫磷、毒死蜱、氧乐果、茚虫威、啉虫酰胺	30	1000	30000
			代用茶	代用茶	一般	铅（以Pb计）、啶螨灵、吡虫啉、啉虫酯、啉虫脒、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监测非食用物质）、井冈霉素	45	1000	45000

3	酒类	蒸馏酒	白酒	白酒、白酒（液态）、白酒（原酒）	高	酒精度、铅（以 Pb 计）、甲醇、氰化物（以 HCN 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三氯蔗糖	30	800	24000
			葡萄酒	葡萄酒	较高	酒精度、甲醇、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三氯蔗糖	30	800	24000
			果酒	果酒	较高	酒精度、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展青霉素、糖精钠（以糖精计）	10	800	8000
		其他酒	配制酒	以蒸馏酒及食用酒精为酒基的配制酒	较高	酒精度、甲醇、氰化物（以 HCN 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那红地那非、红地那非、伐地那非、羟基豪莫西地那非、西地那非、豪莫西地那非、氨基他达拉非、他达拉非、硫代艾地那非、伪伐地那非、那莫西地那非	10	1000	10000
				以发酵酒为酒基的配制酒	较高	酒精度、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那红地那非、红地那非、伐地那非、羟基豪莫西地那非、西地那非、豪莫西地那非、氨基他达拉非、他达拉非、硫代艾地那非、伪伐地那非、	5	1000	5000

						那莫西地那非			
4	蜂产品	蜂产品	蜂蜜	蜂蜜	高	果糖和葡萄糖、蔗糖、氯霉素、呋喃妥因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唑酮代谢物、洛硝达唑、甲硝唑、地美硝唑、菌落总数、霉菌计数、嗜渗酵母计数、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50	1000	50000
5	保健食品	保健食品	保健食品	保健食品	较高	功效/标志性成分、水分、可溶性固形物、酸价、过氧化值、崩解时限、铅（Pb）、总砷（As）、总汞（Hg）、胶囊壳中的铬、西布曲明、N-单去甲基西布曲明、N，N-双去甲基西布曲明、麻黄碱、芬氟拉明、酚酞、甲苯磺丁脲、格列苯脲、格列齐特、格列吡嗪、格列喹酮、格列美脲、马来酸罗格列酮、瑞格列奈、盐酸吡格列酮、盐酸二甲双胍、盐酸苯乙双胍、盐酸丁二胍、格列波脲、那红地那非、红地那非、伐地那非、羟基豪莫西地那非、西地那非、豪莫西地那非、氨基他达拉非、他达拉非、硫代艾地那非、伪伐地那非、那莫西地那非、地西泮、硝西泮、氯硝西泮、氯氮卓、奥沙西泮、马来酸咪达唑仑、劳拉西泮、艾司唑仑、阿普唑仑、三唑仑、巴比妥、苯巴比妥、异戊巴比妥、司可巴比妥、氯美扎酮、佐匹克隆、氯苯那敏、	50	1300	65000

						扎来普隆、文拉法辛、青藤碱、罗通定、阿替洛尔、盐酸可乐定、氢氯噻嗪、卡托普利、哌唑嗪、利血平、硝苯地平、氨氯地平、尼群地平、尼莫地平、尼索地平、非洛地平、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和酵母、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			
合计							700		534000

备注：1. 抽样区域内按品种、批次均衡抽样；2. 检验项目以抽检项目为准，甲方可根据抽检实际情况适当调整，标段总费用保持不变。

第四标段：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调味品、蔬菜制品、豆制品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风险等级	抽检项目 ^a	第四标段 (数量)	单批次 最高限 价(元)	总价(元)
1	食用油、 油脂及其 制品	食用植物 油(含煎 炸用油)	食用植物 油(半精 炼、全精 炼)	花生油	高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铅(以Pb计)、黄曲霉毒素B1、苯并[a]芘、溶剂残留量、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	30	700	21000
				玉米油	高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黄曲霉毒素B1、苯并[a]芘、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	30	700	21000
				芝麻油	高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苯并[a]芘、溶剂残留量、乙基麦芽酚	50	700	35000

				菜籽油	高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铅（以Pb计）、苯并[a]芘、溶剂残留量、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乙基麦芽酚	40	700	28000
				食用植物调和油	高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苯并[a]芘、溶剂残留量、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乙基麦芽酚	30	700	21000
			煎炸过程用油(餐饮环节)	煎炸过程用油	高	酸价、极性组分	50	300	15000
2	调味品	酱油	酱油	酿造酱油、配制酱油	一般	氨基酸态氮、全氮（以氮计）、铵盐（以占氨基酸态氮的百分比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对羟基苯甲酸酯类及其钠盐（以对羟基苯甲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20	800	16000
		食醋	食醋	酿造食醋、配制食醋	一般	总酸（以乙酸计）、不挥发酸（以乳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对羟基苯甲酸酯类及其钠盐（以对羟基苯甲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	20	800	16000

						精计)、菌落总数			
		酱类	酱类	黄豆酱、甜面酱等	一般	氨基酸态氮、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大肠菌群	30	800	24000
		调味料酒	调味料酒	料酒	一般	氨基酸态氮、黄曲霉毒素 B1、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三氯蔗糖	20	800	16000
		香辛料类	香辛料类	香辛料调味油	一般	酸价 /酸值、过氧化值、铅(以 Pb 计)	20	300	6000
				辣椒、花椒、辣椒粉、花椒粉	较高	铅(以 Pb 计)、罗丹明 B、苏丹红 I-IV	30	800	24000
				其他香辛料调味品	较高	铅(以 Pb 计)	40	300	12000
			固体复合调味料	鸡粉、鸡精调味料	一般	谷氨酸钠、呈味核苷酸二钠、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菌落	20	700	14000

						总数、大肠菌群			
		复合调味料		其他固体调味料	一般	铅（以Pb计）、总砷（以As计）、苏丹红I-IV、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40	700	28000
			半固体复合调味料	辣椒酱	一般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20	700	14000
				火锅底料、麻辣烫底料及蘸料	一般	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30	700	21000
				其他半固体调味料	一般	罗丹明B、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20	700	14000
		味精	味精	味精	一般	谷氨酸钠、铅（以Pb计）	20	300	6000

		食用盐	普通食用盐	普通食用盐	一般	氯化钠、钡（以 Ba 计）、碘（以 I 计）、铅（以 Pb 计）、总砷（以 As 计）、镉（以 Cd 计）、总汞（以 Hg 计）、亚铁氰化钾/亚铁氰化钠（以亚铁氰根计）	10	650	6500
			低钠食用盐	低钠食用盐	一般	氯化钾、钡（以 Ba 计）、碘（以 I 计）、铅（以 Pb 计）、总砷（以 As 计）、镉（以 Cd 计）、总汞（以 Hg 计）、亚铁氰化钾/亚铁氰化钠（以亚铁氰根计）	10	650	6500
			风味食用盐	风味食用盐	一般	钡（以 Ba 计）、铅（以 Pb 计）、总砷（以 As 计）、镉（以 Cd 计）、总汞（以 Hg 计）、亚铁氰化钾/亚铁氰化钠（以亚铁氰根计）	10	650	6500
			特殊工艺食用盐	特殊工艺食用盐	一般	氯化钠、钡（以 Ba 计）、碘（以 I 计）、铅（以 Pb 计）、总砷（以 As 计）、镉（以 Cd 计）、总汞（以 Hg 计）、亚铁氰化钾/亚铁氰化钠（以亚铁氰根计）	10	650	6500
		食品生产加工用盐	食品生产加工用盐	食品生产加工用盐	一般	铅（以 Pb 计）、总砷（以 As 计）、镉（以 Cd 计）、总汞（以 Hg 计）、亚铁氰化钾/亚铁氰化钠（以亚铁氰根计）、亚硝酸盐（以 NaNO ₂ 计）a	10	650	6500
3	蔬菜制品	蔬菜制品	酱腌菜	酱腌菜	较高	铅（以 Pb 计）、阿斯巴甜、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纽甜、三氯蔗糖、	50	1000	50000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大肠菌群			
4	豆制品	豆制品	非发酵性豆制品	豆干、豆腐、豆皮等	较高	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丙酸及其钠盐、钙盐（以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三氯蔗糖、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大肠菌群	80	800	64000
				腐竹、油皮	较高	铅（以Pb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50	800	40000
合计							790		538500
备注：1. 抽样区域内按品种、批次均衡抽样；2. 检验项目以抽检项目为准，甲方可根据抽检实际情况适当调整，标段总费用保持不变。									

第五标段：肉制品、乳制品、饮料、糖果制品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风险等级	抽检项目 ^a	第五标段 (数量)	单批次 最高限	总价(元)
----	--------------	--------------	--------------	--------------	------	-------------------	--------------	------------	-------

		级)						价(元)	
1	肉制品	预制肉制品	调理肉制品	调理肉制品（非速冻）	高	铅（以 Pb 计）、氯霉素	30	500	15000
			腌腊肉制品	腌腊肉制品	高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镉（以 Cd 计）、总砷（以 As 计）、氯霉素、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胭脂红	50	700	35000
		熟肉制品	发酵肉制品	发酵肉制品	高	氯霉素、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大肠菌群、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	10	700	7000
			酱卤肉制品	酱卤肉制品	高	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铬（以 Cr 计）、总砷（以 As 计）、氯霉素、酸性橙 II、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胭脂红、糖精钠（以糖精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大肠埃希氏菌 0157:H7、商业无菌	40	1000	40000

			熟肉干制品	熟肉干制品	高	铅（以Pb计）、镉（以Cd计）、铬（以Cr计）、氯霉素、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胭脂红、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大肠埃希氏菌 0157:H7	20	1000	20000
			熏烧烤肉制品	熏烧烤肉制品	高	铅（以Pb计）、氯霉素、苯并[a]芘、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大肠埃希氏菌 0157:H7	20	1000	20000
2	乳制品	乳制品	液体乳	巴氏杀菌乳	高	蛋白质、酸度、三聚氰胺、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10	800	8000
				灭菌乳	高	蛋白质、非脂乳固体、酸度、脂肪、三聚氰胺、商业无菌	30	800	24000
				发酵乳	高	蛋白质、酸度、脂肪、三聚氰胺、乳酸菌数、金黄色葡萄球菌、霉菌、沙门氏菌、大肠菌群、酵母	30	800	24000
				奶片、奶条等	高	三聚氰胺、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20	300	6000
3	饮料	饮料	包装饮用	饮用天然	高	界限指标、镍、锑、溴酸盐、硝酸盐（以NO ₂ -	10	850	8500

			水	矿泉水		计)、亚硝酸盐(以 NO ₂ ⁻ 计)、大肠菌群、铜绿假单胞菌			
				饮用纯净水	高	电导率、耗氧量(以 O ₂ 计)、亚硝酸盐(以 NO ₂ ⁻ 计)、余氯(游离氯)、三氯甲烷、溴酸盐、大肠菌群、铜绿假单胞菌	10	850	8500
				其他饮用水	高	耗氧量(以 O ₂ 计)、亚硝酸盐(以 NO ₂ ⁻ 计)、余氯(游离氯)、溴酸盐、大肠菌群、铜绿假单胞菌	50	850	42500
			果、蔬汁饮料	果、蔬汁饮料	较高	铅(以 Pb 计)、展青霉素、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 安赛蜜、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合成着色剂(苋菜红、胭脂红、柠檬黄、日落黄、亮蓝)、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酵母、霉菌和酵母	30	1000	30000
			蛋白饮料	蛋白饮料	较高	蛋白质、三聚氰胺、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	70	700	49000
			碳酸饮料(汽水)	碳酸饮料(汽水)	一般	二氧化碳气容量、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	20	700	14000

						之和、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菌落总数、霉菌、酵母			
			茶饮料	茶饮料	较高	茶多酚、咖啡因、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菌落总数	70	700	49000
			固体饮料	固体饮料	一般	蛋白质、铅(以 Pb 计)、赭曲霉毒素 A、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安赛蜜、合成着色剂(苋菜红、胭脂红、柠檬黄、日落黄、亮蓝)、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	50	1000	50000
4	糖果制品	糖果制品(含巧克力及制品)	糖果	糖果	一般	铅(以 Pb 计)、糖精钠(以糖精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苋菜红、胭脂红、日落黄)、相同色泽着色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80	800	64000
			巧克力及巧克力制品	巧克力、巧克力制品、代可可脂巧克力及代可可脂巧克力	一般	铅(以 Pb 计)、沙门氏菌	20	500	10000

				力制品					
			果冻	果冻	一般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酵母	30	700	21000
合计							700		545500

备注：1. 抽样区域内按品种、批次均衡抽样；2. 检验项目以抽检项目为准，甲方可根据抽检实际情况适当调整，标段总费用保持不变。

第六标段：方便食品、饼干、罐头、薯类和膨化食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可可及焙烤咖啡产品、食糖、

水产制品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风险等级	抽检项目 ^a	第六标段 (数量)	单批次 最高限 价(元)	总价 (元)
1	方便食品	方便食品	方便面	油炸面、非油炸面、方便米粉（米	较高	水分（限面饼检测）、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10	500	5000

				线)、方便粉丝					
			调味面制品	调味面制品	较高	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100	900	90000
			其他方便食品	方便粥、方便盒饭、冷面及其他熟制方便食品等	较高	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Pb计)、黄曲霉毒素B1、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100	1000	100000
2	饼干	饼干	饼干	饼干	一般	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	70	1000	70000

3	罐头	罐头	果蔬罐头	水果类罐头	较高	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苋菜红、胭脂红、赤藓红、亮蓝、诱惑红）、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阿斯巴甜、商业无菌	40	800	32000
			果蔬罐头	蔬菜类罐头	较高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乙二胺四乙酸二钠、商业无菌	20	800	16000
4	薯类和膨化食品	薯类和膨化食品	膨化食品	含油型膨化食品和非含油型膨化食品	较高	水分、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黄曲霉毒素 B1、糖精钠（以糖精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50	950	47500
			薯类食品	干制薯类（马铃薯片）	一般	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铅（以 Pb 计）	30	600	18000
				干制薯类（除马铃薯片外）	一般	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铅（以 Pb 计）	10	600	6000
5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烘炒	开心果、杏仁、松仁、瓜子	一般	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 Pb 计）黄曲霉毒素 B1、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大肠	20	800	16000

			类、油炸类、其他类)			菌群、霉菌			
				其他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一般	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Pb 计) 黄曲霉毒素 B1、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大肠菌群、霉菌	20	800	16000
6	可可及焙烤咖啡产品	焙炒咖啡	焙炒咖啡	焙炒咖啡	一般	咖啡因、铅(以Pb 计)、赭曲霉毒素 A	30	600	18000
		可可制品	可可制品	可可制品	一般	铅(以Pb 计)、沙门氏菌	30	600	18000
7	食糖	食糖	食糖	白砂糖	一般	蔗糖分、还原糖分、色值、二氧化硫残留量、螨	10	600	6000
				赤砂糖	一般	总糖分、不溶于水杂质、二氧化硫残留量、螨	30	600	18000
				红糖	一般	总糖分、不溶于水杂质、螨	30	600	18000
8	水产制品	水产制品	干制水产品	藻类干制品	较高	铅(以Pb 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20	700	14000
			干制水产品	预制动物性水产干制品	较高	镉(以Cd 计)、N-二甲基亚硝胺、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20	800	16000
			鱼糜制品	预制鱼糜制品	较高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40	400	16000
合计							680		540500

备注：1. 抽样区域内按品种、批次均衡抽样；2. 检验项目以抽检项目为准，甲方可根据抽检实际情况适当调整，标段总费用保持不变。

第七标段：冷冻饮品、速冻食品、水果制品、蛋制品、淀粉及淀粉制品、糕点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风险等级	抽检项目 ^a	第七标段 (数量)	单批次 最高限 价(元)	总价 (元)
1	冷冻饮品	冷冻饮品	冷冻饮品	冰淇淋、雪糕、雪泥、冰棍、食用冰、甜味冰、其他类	较高	蛋白质、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阿力甜、脂肪	100	800	80000
2	速冻食品	速冻面米食品	速冻面米食品	水饺、元宵、馄饨等生制品	较高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Pb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20	400	8000
				包子、馒头等熟制品	较高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50	600	30000
			速冻肉制品	速冻调理肉制品	一般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Pb计）、铬（以Cr计）、氯霉素、胭脂红	70	600	42000

3	水果制品	水果制品	蜜饯	蜜饯类、凉果类、果脯类、话化类、果糕类	较高	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合成着色剂（亮蓝、柠檬黄、日落黄、苋菜红、胭脂红）、相同色泽着色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乙二胺四乙酸二钠、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	40	1000	40000
			水果干制品	水果干制品(含干枸杞)	一般	铅（以Pb计）、吡螨灵、啉螨酯、啉虫脒、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肟菌酯、噁唑菌酮、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	50	1000	50000
4	蛋制品	蛋制品	再制蛋	再制蛋	较高	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商业无菌	20	800	16000
5	淀粉及淀粉制品	淀粉制品	淀粉制品	粉丝粉条	较高	铅(以Pb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二氧化硫残留量、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100	500	50000

6	糕点	糕点	糕点	糕点	较高	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Pb计）、富马酸二甲酯、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丙酸及其钠盐、钙盐（以丙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纳他霉素、三氯蔗糖、丙二醇、防腐剂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霉菌	120	1100	132000
			月饼	月饼	较高	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丙酸及其钠盐、钙盐（以丙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纳他霉素、防腐剂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霉菌	50	1100	55000
		粽子	粽子	粽子	较高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安赛蜜、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商业无菌	50	800	40000

合计						670		543000
备注：1. 抽样区域内按品种、批次均衡抽样；2. 检验项目以抽检项目为准，甲方可根据抽检实际情况适当调整，标段总费用保持不变。								

第八标段：餐饮食品、食用农产品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风险等级	抽检项目 ^a	第八标段 (数量)	单批次 最高限 价(元)	总价(元)
1	餐饮食品	米面及其 制品(自 制)	小麦粉制 品(自制)	发酵面制 品(自制)	较高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100	300	30000
				油炸面制 品(自制)	较高	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1计)	200	180	36000
		肉制品 (自制)	熟肉制品 (自制)	酱卤肉制 品、肉灌 肠、其他熟 肉(自制)	高	胭脂红、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罂粟碱、吗啡、可待因、那可丁、蒂巴因	100	800	80000
		复合调味 料(自制)	半固态调 味料(自 制)	火锅调味 料(底料、 蘸料)(自 制)	较高	罂粟碱、吗啡、可待因、那可丁	50	650	32500
		水产及水 产制品	水产及水 产制品	生食动物 性水产品	高	铝的残留量(以即食海蜇中A1计)、吸虫囊蚴、线虫幼虫、绦虫裂头蚴	10	650	6500

		(餐饮)	(餐饮)	(餐饮)					
		餐饮具	复用餐饮具	复用餐饮具(餐馆自行消毒)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 大肠菌群	100	300	30000
			复用餐饮具	复用餐饮具(集中清洗消毒服务单位消毒)	较高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 大肠菌群	100	300	30000
			其他餐饮食品	其他餐饮食品	较高	罂粟碱、吗啡、可待因、那可丁、蒂巴因(牛肉汤、羊肉汤监测甲醛)	100	650	65000
2	食用农产品	畜禽肉及副产品	畜肉	猪肉	高	磺胺类(总量)、恩诺沙星、氯霉素、沙丁胺醇、地塞米松、甲硝唑、金刚烷胺、水分、挥发性盐基氮、利巴韦林、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呋喃唑酮代谢物	100	700	70000
				牛肉	高	克伦特罗、地塞米松、磺胺类(总量)、水分、磺胺类(总量)、挥发性盐基氮、恩诺沙星、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氯霉素、氟苯尼考、林可霉素、莱克多巴胺	50	700	35000

			羊肉	高	克伦特罗、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挥发性盐基氮、磺胺类（总量）、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氯霉素、呋喃西林代谢物、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铅（以Pb计）、水分	50	700	35000
		畜附产品	猪肝	高	克伦特罗、沙丁胺醇、五氯酚酸钠、磺胺类（总量）、恩诺沙星、沙丁胺醇、镉（以Cd计）、氯霉素、多西环素、总砷（以As计）、土霉素、莱克多巴胺	50	700	35000
		禽肉	鸡肉	高	甲氧苄啶、磺胺类（总量）、恩诺沙星、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挥发性盐基氮、氯霉素、甲硝唑、氟苯尼考、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金刚烷胺	50	700	35000
			鸭肉	高	甲氧苄啶、恩诺沙星、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氯霉素、甲硝唑、氟苯尼考、土霉素、金刚烷胺、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	50	700	35000
合计						1110		555000
备注：1. 抽样区域内按品种、批次均衡抽样；2. 检验项目以抽检项目为准，甲方可根据抽检实际情况适当调整，标段总费用保持不变。								

第九标段：食用农产品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 类 (二 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风险等 级	抽检项目 ^a	第九标段 (数量)	单批次 最高限 价(元)	总价(元)
1	食用农产 品	蔬菜	豆芽	豆芽	较高	6-苄基腺嘌呤(6-BA)、4-氯苯氧乙酸钠、亚硫酸盐(以SO ₂ 计)、铅(以Pb计)	50	600	30000
			鳞茎类蔬菜	韭菜	较高	镉(以Cd计)、腐霉利、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毒死蜱、氧乐果、克百威、阿维菌素、敌敌畏、啉虫脒	50	600	30000
			芸薹属类蔬菜	结球甘蓝	较高	甲胺磷、甲基异柳磷、涕灭威、氧乐果、乙酰甲胺磷	15	600	9000
				菜薹	较高	阿维菌素、啉虫脒、氟虫腈、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甲拌磷、甲胺磷、甲基异柳磷、克百威、联苯菊酯	15	600	9000
			叶菜类蔬菜	菠菜	较高	镉(以Cd计)、铅(以Pb计)、铬(以Cr计)、毒死蜱、氟虫腈、阿维菌素、氧乐果、敌敌畏、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甲拌磷	15	650	9750
				芹菜	较高	镉(以Cd计)、铅(以Pb计)、毒死蜱、甲拌磷、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氧乐果、克百威、阿维菌素、百菌清、敌敌畏	50	650	32500
				普通白菜	较高	镉(以Cd计)、铅(以Pb计)、毒死蜱、啉虫脒、氟虫腈、阿维菌素、氧乐果、百菌清、敌敌畏、虫螨腈	50	650	32500

				油麦菜	较高	氟虫腈、氧乐果、甲胺磷、甲拌磷、克百威、阿维菌素、啉虫脒、甲基异柳磷、水胺硫磷、噻虫嗪	15	650	9750
			茄果类蔬菜	辣椒	较高	镉（以Cd计）、氧乐果、克百威、吡虫啉、多菌灵、吡唑醚菌酯、啉虫脒、氟虫腈、联苯菊酯、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	15	600	9000
				茄子	较高	镉（以Cd计）、氧乐果、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氟虫腈、甲拌磷、甲胺磷、杀扑磷、克百威、甲氰菊酯	15	600	9000
			豆类蔬菜	豇豆	较高	克百威、灭蝇胺、氧乐果、水胺硫磷、氟虫腈、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灭多威、阿维菌素、甲胺磷	20	600	12000
			根茎类和薯芋类蔬菜	姜	较高	铅（以Pb计）、吡虫啉、噻虫嗪、甲胺磷、甲拌磷、克百威、氧乐果、六六六	20	600	12000
		水产品	淡水产品	淡水鱼	高	孔雀石绿、氯霉素、呋喃唑酮代谢物、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磺胺类（总量）、甲氧苄啶、地西泮、甲硝唑、氟苯尼考	100	800	80000
				淡水虾	高	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呋喃唑酮代谢物、镉（以Cd计）、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呋喃妥因代谢物、孔雀石绿、氯霉	20	800	16000

						素、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			
			淡水蟹	高		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镉（以Cd计）、孔雀石绿、氯霉素	25	800	20000
			海水产品	海水鱼	高	恩诺沙星、呋喃唑酮代谢物、氯霉素、挥发性盐基氮、磺胺类（总量）、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孔雀石绿、镉（以Cd计）、组胺、呋喃西林代谢物	50	800	40000
				海水虾	高	镉（以Cd计）、呋喃唑酮代谢物、恩诺沙星、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挥发性盐基氮、氯霉素、呋喃妥因代谢物、孔雀石绿、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	20	800	16000
				海水蟹	高	镉（以Cd计）、氯霉素、孔雀石绿、呋喃它酮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	10	800	8000
			贝类	贝类	高	氯霉素、镉（以Cd计）、氟苯尼考、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唑酮代谢物、孔雀石绿、恩诺沙星	50	600	30000
			其他水产品	其他水产品	高	镉（以Cd计）、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氯霉素、孔雀石绿、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	25	800	20000
		水果类	仁果类水	苹果	较高	敌敌畏、啉虫脒、氧乐果、毒死蜱、甲拌磷、	15	550	8250

			果			克百威、三唑醇			
				梨	较高	吡虫啉、敌敌畏、多菌灵、氧乐果、毒死蜱、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克百威、水胺硫磷	15	550	8250
				桃	较高	苯醚甲环唑、敌敌畏、多菌灵、氟硅唑、甲胺磷、克百威、氧乐果、溴氰菊酯	15	550	8250
				樱桃	较高	苯醚甲环唑、敌敌畏、多菌灵、氟硅唑、甲胺磷、克百威、氧乐果、溴氰菊酯	15	550	8250
			柑橘类水果	柑、橘	较高	三唑磷、克百威、丙溴磷、苯醚甲环唑、氧乐果、水胺硫磷、联苯菊酯	15	550	8250
				橙	较高	丙溴磷、克百威、水胺硫磷、联苯菊酯、三唑磷、氧乐果、多菌灵、杀虫脒、杀扑磷	10	550	5500
			浆果和其他小型水果	葡萄	较高	苯醚甲环唑、氟硅唑、己唑醇、甲胺磷、甲基对硫磷、克百威、霜霉威、戊唑醇、辛硫磷、氧乐果	10	550	5500
			热带和亚热带水果	香蕉	较高	吡虫啉、腈苯唑、噻虫胺、噻虫嗪、吡唑醚菌酯、苯醚甲环唑、氟虫腈、多菌灵、甲拌磷	10	550	5500
				荔枝	较高	多菌灵、氧乐果、毒死蜱、苯醚甲环唑、氯氟菊酯和高效氯氟菊酯	10	600	6000
			鲜蛋	鲜蛋	鸡蛋	高	恩诺沙星、氟苯尼考、磺胺类（总量）、甲硝唑、金刚烷胺、氯霉素、呋喃唑酮代谢物	50	550

		豆类	豆类	豆类	一般	铅（以Pb计）、铬（以Cr计）、赭曲霉毒素A、吡虫啉、2,4-滴和2,4-滴钠盐	10	600	6000
		生干坚果与籽类食品	生干坚果与籽类食品	生干坚果	一般	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Pb计）、螺螨酯	10	600	6000
				生干籽类	一般	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镉（以Cd计）、黄曲霉毒素B1、克百威、溴氰菊酯	10	600	6000
合计							825		543750

备注：1. 抽样区域内按品种、批次均衡抽样；2. 检验项目以抽检项目为准，甲方可根据抽检实际情况适当调整，标段总费用保持不变。

第十标段：食用农产品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风险等级	抽检项目 ^a	第十标段 (数量)	单批次 最高限 价(元)	总价(元)
1	食用农产品	蔬菜	豆芽	豆芽	较高	6-苄基腺嘌呤（6-BA）、4-氯苯氧乙酸钠、亚硫酸盐（以SO ₂ 计）、铅（以Pb计）	50	600	30000
			鳞茎类蔬菜	韭菜	较高	镉（以Cd计）、腐霉利、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毒死蜱、氧乐果、克百威、阿维菌素、敌敌畏、啉虫脲	50	600	30000
			芸薹属类蔬菜	结球甘蓝	较高	甲胺磷、甲基异柳磷、涕灭威、氧乐果、乙酰甲胺磷	15	600	9000

				菜薹	较高	阿维菌素、啉虫脒、氟虫腈、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甲拌磷、甲胺磷、甲基异柳磷、克百威、联苯菊酯	15	600	9000
			叶菜类蔬菜	菠菜	较高	镉（以Cd计）、铅（以Pb计）、铬（以Cr计）、毒死蜱、氟虫腈、阿维菌素、氧乐果、敌敌畏、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甲拌磷	15	650	9750
				芹菜	较高	镉（以Cd计）、铅（以Pb计）、毒死蜱、甲拌磷、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氧乐果、克百威、阿维菌素、百菌清、敌敌畏	50	650	32500
				普通白菜	较高	镉（以Cd计）、铅（以Pb计）、毒死蜱、啉虫脒、氟虫腈、阿维菌素、氧乐果、、百菌清、敌敌畏、虫螨腈	50	650	32500
				油麦菜	较高	氟虫腈、氧乐果、甲胺磷、甲拌磷、克百威、阿维菌素、啉虫脒、甲基异柳磷、水胺硫磷、噻虫嗪	15	650	9750
			茄果类蔬菜	辣椒	较高	镉（以Cd计）、氧乐果、克百威、吡虫啉、多菌灵、吡唑醚菌酯、啉虫脒、氟虫腈、联苯菊酯、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	15	600	9000
				茄子	较高	镉（以Cd计）、氧乐果、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氟虫腈、甲拌磷、甲胺磷、杀扑磷、克百威、甲氰菊酯	15	600	9000
			豆类蔬菜	豇豆	较高	克百威、灭蝇胺、氧乐果、水胺硫磷、氟虫腈、	20	600	12000

						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灭多威、阿维菌素、甲胺磷			
			根茎类和薯芋类蔬菜	姜	较高	铅（以Pb计）、吡虫啉、噻虫嗪、甲胺磷、甲拌磷、克百威、氧乐果、六六六	20	600	12000
		水产品	淡水产品	淡水鱼	高	孔雀石绿、氯霉素、呋喃唑酮代谢物、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磺胺类（总量）、甲氧苄啶、地西泮、甲硝唑、氟苯尼考	100	800	80000
				淡水虾	高	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呋喃唑酮代谢物、镉（以Cd计）、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呋喃妥因代谢物、孔雀石绿、氯霉素、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	20	800	16000
				淡水蟹	高	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镉（以Cd计）、孔雀石绿、氯霉素	25	800	20000
			海水产品	海水鱼	高	恩诺沙星、呋喃唑酮代谢物、氯霉素、挥发性盐基氮、磺胺类（总量）、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孔雀石绿、镉（以Cd计）、组胺、呋喃西林代谢物	50	800	40000
				海水虾	高	镉（以Cd计）、呋喃唑酮代谢物、恩诺沙星、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挥发性盐基氮、氯霉素、呋喃妥因代谢物、孔雀石绿、	20	800	16000

						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			
				海水蟹	高	镉（以Cd计）、氯霉素、孔雀石绿、呋喃它酮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	10	800	8000
			贝类	贝类	高	氯霉素、镉（以Cd计）、氟苯尼考、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唑酮代谢物、孔雀石绿、恩诺沙星	50	600	30000
			其他水产品	其他水产品	高	镉（以Cd计）、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氯霉素、孔雀石绿、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	25	800	20000
		水果类	仁果类水果	苹果	较高	敌敌畏、啉虫脒、氧乐果、毒死蜱、甲拌磷、克百威、三唑醇	15	550	8250
				梨	较高	吡虫啉、敌敌畏、多菌灵、氧乐果、毒死蜱、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克百威、水胺硫磷	15	550	8250
				桃	较高	苯醚甲环唑、敌敌畏、多菌灵、氟硅唑、甲胺磷、克百威、氧乐果、溴氰菊酯	15	550	8250
				樱桃	较高	苯醚甲环唑、敌敌畏、多菌灵、氟硅唑、甲胺磷、克百威、氧乐果、溴氰菊酯	15	550	8250
			柑橘类水果	柑、橘	较高	三唑磷、克百威、丙溴磷、苯醚甲环唑、氧乐果、水胺硫磷、联苯菊酯	15	550	8250

				橙	较高	丙溴磷、克百威、水胺硫磷、联苯菊酯、三唑磷、氧乐果、多菌灵、杀虫脒、杀扑磷	10	550	5500
			浆果和其他小型水果	葡萄	较高	苯醚甲环唑、氟硅唑、己唑醇、甲胺磷、甲基对硫磷、克百威、霜霉威、戊唑醇、辛硫磷、氧乐果	10	550	5500
				热带和亚热带水果	香蕉	较高	吡虫啉、腈苯唑、噻虫胺、噻虫嗪、吡唑醚菌酯、苯醚甲环唑、氟虫腈、多菌灵、甲拌磷	10	550
			荔枝		较高	多菌灵、氧乐果、毒死蜱、苯醚甲环唑、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	10	600	6000
		鲜蛋	鲜蛋	鸡蛋	高	恩诺沙星、氟苯尼考、磺胺类（总量）、甲硝唑、金刚烷胺、氯霉素、呋喃唑酮代谢物	50	550	27500
		豆类	豆类	豆类	一般	铅（以Pb计）、铬（以Cr计）、赭曲霉毒素A、吡虫啉、 2,4-滴和 2,4-滴钠盐	10	600	6000
		生干坚果与籽类食品	生干坚果与籽类食品	生干坚果	一般	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Pb计）、螺螨酯	10	600	6000
				生干籽类	一般	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镉（以Cd计）、黄曲霉毒素B1、克百威、溴氰菊酯	10	600	6000
		合计						825	

备注：1. 抽样区域内按品种、批次均衡抽样；2. 检验项目以抽检项目为准，甲方可根据抽检实际情况适当调整，标段总费用保持不变。

三、其他要求

- 1、抽检时效应符合国家相关要求。
- 2、洛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工作需要可在总批次不变的情况下对抽检计划做适当调整，抽检费用保持不变，中标供应商应当积极配合。
- 3、洛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可根据对承检机构执行检验任务的监督检查情况决定下一年度继续延续合同或重新招标。
- 4、承检机构在抽样检验活动中出现不按洛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抽检计划执行或虚假伪造检验报告等合同约定行为的，洛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可立即终止合同，未执行完的任务通过政府采购相关规定重新确定供应商执行。

第四章 合 同(样本)

双方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澄清说明），以及与本项目招标相关的资料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使用或参考《洛阳市市级政府服务类采购合同范本》签订合同。

《洛阳市市级政府服务类采购合同范本》下载地址：

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luoyang.hngp.gov.cn/>）首页“文件下载”栏。

《洛阳市市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信用融资信用担保合作金融机构名单》下载地址：

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luoyang.hngp.gov.cn/>）首页“文件下载”栏。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1、资格审查与评标方法

本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除外。

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评审得分、投标报价、技术标得分均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及中标人。

经评审，若本项目多个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均为同一家投标人时，则该投标人只能中标其中一个标段，按标段顺序优先的原则，由小到大（一标段~十标段）确定其所中标段，其它标段的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分别递补为第一、第二中标候选人。

2、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2.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2.1.1 资格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分标准。

2.2.2 评分标准：具体评分标准见第六章。

3、资格审查与评标程序

3.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3.1.1 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1.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各项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汇总投标人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投标人最终得分。

3.2.4 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和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评审得分、投标报价、技术标得分均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及中标人。

经评审，若本项目多个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均为同一家投标人时，则该投标人只能中标其中一个标段，按标段顺序优先的原则，由小到大（一标段~十标段）确定其所中标段，其它标段的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分别递补为第一、第二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4、评分标准说明

4.1 关于价格扣除和评标报价的说明

4.1.1 价格扣除

(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 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5)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4.1.2 评标报价=投标报价-价格扣除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初步条款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政府采购法 22 条规定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证书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资格证书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具备实施项目能力承诺书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财务状况报告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纳税证明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社会保险证明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信用查询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符合性审查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格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招标预算控制价、单批次最高限价。
	投标有效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10 分 技术标：32 分 综合标：58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投标报价 (10 分)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资格和符合性评审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投标报价权重。
2.2.2 (2)	技术标 (32 分)	质量控制方案 (4 分)	投标人具有完善的食品抽样检验质量控制方案 (由评委根据投标情况横向比较打分,好的得 4 分,一般的得 2-3 分,差的得 1 分,没有的不得分)。
		承检任务方案 (4 分)	按照采购人的规定,有完成采购人下达的检验任务的承检任务方案(由评委根据投标情况横向比较打分,好的得 4 分,一般的得 2-3 分,差的得 1 分,没有的不得分)。
		安全应急能力 (3 分)	投标人能够为采购人提供食品安全检验检测结果技术分析、食品安全质量分析报告、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具有安全应急处置工作的能力(由评委根据投标情况横向比较打分,好的得 3 分,一般的得 2 分,差的得 1 分,没有的不得分)。
		管理制度 (3 分)	投标人有技术服务工作方案和管理制度,明确成立专门项目组、结果专报机制、档案管理机制等 (由评委根据投标情况横向比较打分,好的得 3 分,一般的得 2 分,差的得 1 分,没有的不得分)。
		样品运输的措施和技术力量 (3 分)	投标人具有确保检验样品能在规定时限内送到实验室,检验样品在运输过程中不会受到污染的措施和技术力量,保证依法施检,检验数据真实有效、科学客观。(由评委根据投标情况横向比较打分,好的得 3 分,一般的得 2 分,差的得 1 分,没有的不得分)。

		合理化建议（3分）	为采购人提供检验技术咨询、合理化建议及对本次项目重视程度等全方位服务（由评委根据投标情况横向比较打分，好的得3分，一般的得2分，差的得1分，没有的不得分）。
		安全保障措施（3分）	确保项目安全的技术和组织措施，安全保障措施和安全预案（由评委根据投标情况横向比较打分，好的得3分，一般的得2分，差的得1分，没有的不得分）。
		沟通机制方案（3分）	投标人与采购人及相关单位建立定期或不定期的沟通机制方案（由评委根据投标情况横向比较打分，好的得3分，一般的得2分，差的得1分，没有的不得分）。
		储存设备设施（3分）	投标人具备与承担任务相适应的样品室和必备的储存设备设施，并应具备防止交叉污染的相关设施、制度。投标文件中附实景照片以及相关情况说明（由评委根据投标情况横向比较打分，好的得3分，一般的得2分，差的得1分，没有的不得分）。
		项目管理机构（3分）	拟派项目组成员，项目组机构健全、职责明确、人员齐备、专业配套，能够保障项目的实施。根据投标人人员结构、人员资质等情况的相对优劣（由评委根据投标情况横向比较打分，好的得3分，一般的得2分，差的得1分，没有的不得分）。
2.2.2 (3)	综合标 评分标准（58分）	相关设备（12分）	投标人自有与所投标段相适应的检验检测及相关设备：8分 (1) GC（气相色谱仪）； (2) GC/MS（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3) HPLC（超高压液相色谱仪）； (4) LC/MS/MS(液相色谱/串级质谱联用仪)； (5) ICP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谱仪；

			(6) AAS (原子吸收光谱仪) ; (7) UV (紫外分光光度计) ; (8) 微波消解仪 (或同功能设备) 。 注: 以上每台设备均须在投标文件中附实物照片及设备购买发票 (免税设备提供免税证明材料) 原件的扫描件, 说明相关设备名称、品牌型号、序列号、来源渠道、投入使用日期等信息并提供证明材料, 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 不能作为有效设备参与计分。上述设备每一项得 1 分, 最高 8 分。 上述设备总金额≥ 2500 万得 4 分; ≥ 2000 万得 2 分; ≥ 1500 万得 1 分; 低于 1500 万不得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发票 (免税设备提供免税证明材料) 原件的扫描件, 否则不得分。)
		实验室要求 (7 分)	(1) 以投标人实验室为中心, 覆盖洛阳市全部行政区域, 实验室与相距最远的县级行政区人民政府驻地的距离 (以主流地图导航为准) ≤ 300 公里的, 得 4 分; > 300 公里且 ≤ 500 公里的得 1 分; > 500 公里的, 不得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地图导航的截图, 否则不得分。) (2) 投标人有独立的食品检验检测实验室, 面积≥ 3000 平方米得 3 分; 面积≥ 2500 平方米得 2 分; 低于 2500 平方米不得分。(须在投标文件中产权证书或租赁合同原件的扫描件, 否则不得分。)
		项目组人员要求 (19 分)	(1) 投标人拟派检验工作人员具有 2 年及以上从事食品检验工作经验且在 10 人 (不含) 以上, 每增加 5 人得 1 分, 最多得 6 分。 (2) 投标人拟派检验人员具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 每有一人得 1 分, 最多得 5 分。(须在投

			标文件中附职称证书原件的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3) 投标人拟派检验人员具有与检验工作相匹配的研究生学历, 每有 3 人得 1 分, 最多得 5 分。 (4) 投标人拥有独立的经过培训的专业抽样队伍, 每有 5 人得 1 分, 最多得 3 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抽样人员相关抽样培训的详细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培训的时间、地点、培训内容、培训人员名单及培训现场照片等证明材料扫描件, 同时须附培训人员身份证原件的扫描件及近 1 年以来本单位为其连续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注 1: (1)、(2)、(3) 项中的人员还须在投标文件中附相关检验人员身份证、上岗证、国家认可的学历(食品安全检验专业及相关相近专业) 原件的扫描件及近 2 年以来本单位为其连续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如在本单位入职不满两年的, 须同时附近 2 年以来从事食品检验工作原单位及本单位所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 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注 2: 以上项目组人员可重复得分。 注 3: 退休返聘人员可不提供社保证明材料, 但须提供退休证、返聘合同、工资发放证明的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
		检测能力 (11 分)	(1) 投标人单独或作为第一完成单位承担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制定的得 3 分; 参与制定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地方标准的得 2 分, 不重复累计得分, 没有不得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证明材料扫描件, 否则不得分。)

		(2) 投标人具有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CNAS) 实验室认可证书的得 3 分, 没有不得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证书原件的扫描件, 否则不得分。) (3) 2020 年 1 月以来投标人参加国家级食品安全能力验证或比对试验 (农药兽药残留、食品添加剂、营养成分、重金属、微生物共五类), 并取得合格以上成绩, 以上五类每有一类得 1 分, 最多得 5 分, 不得重复得分 (以国家认可的组织机构出具的结果报告为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结果报告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 没有不得分。如发现投标人在国家级能力验证或比对试验中有过被认定为不合格或不满意的, 此类不得分。)
	业绩 (5 分)	投标人提供 2019 年 1 月以来同类项目业绩的, 每有一项得 0.5 分, 最多得 5 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合同原件的扫描件, 同时须附①中标通知书原件的扫描件、中标 (成交) 结果公示 (公告) 网页截图, 或附②针对业绩项目开具给甲方的相关发票原件的扫描件, 否则不得分。)
	综合评价 (4)	由评委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情况综合评价后打分, 优秀的得 4 分, 好的得 3 分, 一般的得 2 分, 差的得 1 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标段：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日期：

附件 1：投标函

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 洛采公开-2021-152 的招标公告，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2、我方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4、我方承诺除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5、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6、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7、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 8、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9、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10、如果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人，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我方如无不可抗力，放弃中标，或者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11、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内容及相关伴随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我方将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提供服务。

12、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决不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
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
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13、本此招标若废标，在收到贵方的通知后，如果我方同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本项目的竞争
性谈判，则本投标函及所有投标文件中声明、授权、承诺、盖章签字等仍然有效。我方遵守贵
方招标文件关于特殊情形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的相关规定，并无异议。

14、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本投标人承诺：以上地址等信息为邮寄函件的真实有效准确信息，收件人为法定代表人或
投标人代表。如我方对往来函件拒收，邮寄方可视为已送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投标人
承担。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投标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
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标段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附件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2、投标人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附件 4：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1、声明函

声明函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具备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2、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证书等投标人身份证明材料）、资质证书、承诺书（格式自拟）、财务状况报告、纳税证明、社会保险证明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附件 5：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总报价	
服务期	
是否接受付款方式	

附件 6：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承担的服务	数量	单价	总价
投标报价人民币小写：					
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1、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单批次报价表

投标人根据所投标段的服务内容自行编制表格，进行单批次报价

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产品说明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自己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如未按要求提供上述证明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或内容不全的，将整体不予价格扣除。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招标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4、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附件 6-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标段）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附件 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附件 6-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附件 7：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招标服务要求	投标人承诺的服务响应	偏差描述	结论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

-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要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 2、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服务响应与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投标人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投标人应结合实际情况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服务内容。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招标文件之服务要求，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因此而产生的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4、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 8：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响应具体内容	偏差说明

投标人保证：除本表列出的商务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 9：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附件 10：辅助资料表

辅助资料表

一、投标企业综合说明

二、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必须包含以下内容）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已完成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概况		服务期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表

拟设 职务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服务年限	学历及专业
其中：具有高级技术职称 人； 具有中级技术职称 人。 具有初级技术职称 人。						

计划用于本项目的机械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功能	序列号	来源 渠道	投入使 用日期	数量	备注

附件 11：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附件 12：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序号	证书（证件）名称	持证单位（人）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1.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 12-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附件 13：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甲方）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1.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 13-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